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瑞芝  
電話：02-7736-5883  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指揮中心圖卡 (A09000000E\_112220147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2201474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4月14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1024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並指揮中心解編，惟仍保留確診者0+N制度、防疫假別及建議戴口罩之場所等相關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指引並將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整併納入。
- 三、住宿學生篩檢陽性以返家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；如有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必要者，學校得視宿舍量能設置照護宿舍，並以獨立衛浴且能與健康學生區隔之套房為佳。
- 四、教職員工生如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，請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康管理」及假別(「0+n各類適用對象假別」圖卡)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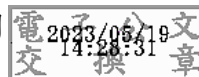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 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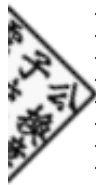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技專校院：鄭淑真專員(02)7736-583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

線